网络安全提升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乙方：南通濠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采购网络安全提升建设项目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标的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价　格（元）
1	下一代防火墙	奇安信 NSG4000-TG15	2 台	114,000.00	228,000.00
2	零信任系统	易安联 EnSDP-1000	1 套	113,800.00	113,800.00
3	日志审计系统	思福迪 Logbase-A2770XC	1 套	126,200.00	126,200.00
4	终端及主机病毒防护系统	奇安信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10.0	1 套	188,000.00	188,000.00
5	漏洞扫描服务	/	12 次	3,000.00	36,000.00
总计					692,000.00

1）以上价格包括：包含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部署、培训、售后服务、人员食宿交通费、税金等。所有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或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有关费用都应包括在内，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乙方设备开具税率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开具税率 6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发票。

二. 产品质量与维保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完全满足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缺陷。若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进行响应和维修。若因产品质量问题直

接导致甲方产生数据损坏、业务中断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本项目中的全部硬件、软件系统及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特征库升级、防病毒升级、送货、安装、培训、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服务。

三. 产品交付与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由乙方协同原厂商工程师完成实施，原厂技术支持；确保系统能正常使用。

2. 货物及系统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双方进行初步验收，若包装箱出现破损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有关文件。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如果发现货物内部有损坏需要进行更换，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设备更换，其间按乙方迟延交货处理。所有货物授权必须注册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名下，所出售的软件不存在版权争议或者其他法律授权异议。

2. 系统测试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将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材料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指定专家组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指标、软件工程规范和惯例为依据。乙方应提交系统运维手册。

4. 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重新验收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 培训

1.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2. 乙方负责对甲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四.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2. 合同项下全部产品三年免费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在质保期内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已完全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甲方在质保期届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

3. 甲方应按如下的银行帐号汇款：

开户名： 南通濠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城南支行

帐　　号： 32001642436052511992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维保期内提供免费安装、升级和支持服务。

2. 维保期内，乙方提供全天候响应服务。所供产品若出现问题，乙方应保证在半小时内远程指导解决，如无法远程解决，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个小时内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若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交付除外）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或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乙方各执 壹 份。

甲方：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 1201 号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乙方：南通濠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59 号同济科技园 B9 幢 4 层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